

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8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天津市北辰区双源工业区双江道62号召开。会议通知与会议材料已于2025年8月9日通过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3名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昕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出席会议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会议议案情况如下：

1.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（议案一）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：

（1）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财务制度规范编制，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面、公允地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（2）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2025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，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经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核通过。

（3）公司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将于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2.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（议案二）；

2025 年 6 月 27 日，公司完成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，本次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53.00 万股，其中，来源于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395 万股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258 万股，本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后，公司股本总数由 854,764,000 股增加至 857,344,00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的《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5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8 月 20 日